

张杰民与杨宝玉返还原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晋市法民终字第71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杰民，男，1947年2月1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路爱民，李瑜龙，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宝玉，男，1957年6月11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陈仲忠，山西高斯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杰民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不服城区人民法院（2013）城民初字第13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杨宝玉的诉讼请求为上诉人张杰民返还房屋。上诉人张杰民提供的房款收据、房屋租赁合同、个人用户供用气合同、水电费采暖费收据、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受理登记表等证据均可以证明该房屋现在由案外人张志广实际占有、管理，上诉人张杰民并未占有涉案房屋，原审判决张杰民返还房屋系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城区人民法院（2013）城民初字第1309号民事判决；

发回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0元，退还上诉人张杰民。

审判长	杨丽珍
审判员	王迎芳
审判员	程浩
书记员	韦薇